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

**承辦股別：**

**案號：** 年度 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**聲請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＊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**□是（原因： ）**

**□否**

**法定代理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代理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被害人：**

**□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＊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**□是（原因： ）**

**□否**

**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**

**□是（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**

**聯絡電話： ）**

**□否**

**送達代收人：**

送達處所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相對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為聲請民事 □暫時保護令　 事：**

**□緊急保護令（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巿、縣【巿】主管機關才能聲請）**

**聲請意旨：**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 □暫時保護令

□緊急保護令

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

□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□被害人

□被害人子女＿＿＿＿＿＿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＿＿＿＿＿＿

□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＿＿＿＿＿＿

□相對人不得對於□被害人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＿＿＿＿＿

□特定家庭成員＿＿＿＿＿＿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□騷擾；□接觸；□跟蹤；□通話；□通信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相對人應在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前段）：

□被害人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

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\_區(鄉、鎮、市)\_\_\_\_\_\_\_街(路)\_\_\_\_號\_\_\_\_樓

□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後段）：

□出租；□出借；□設定負擔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\_\_\_\_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 □被害人　　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

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之住居所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、學校：□被害人　　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

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之學校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3、工作場所：□被害人　　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

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□被害人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\_\_\_\_

□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\_\_\_　　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（14-1-4）：

□　 縣（市） 鄉鎮市以東　以西　以南　以北

□　 鄰里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（14-1-5）：

□汽車（車號： ）

□機車（車號： ）

□其他物品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相對人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 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（14-1-5）

□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□被害人

□相對人

□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

以下述方式任之（14-1-6）：

未成年子女姓名＿＿＿＿＿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民國＿＿年＿月＿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(請詳述)

□相對人應於民國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午\_\_\_\_\_\_時前，於\_\_\_\_\_\_\_\_處所前，將子女姓名\_\_\_\_\_\_\_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民國＿＿年＿月＿日交付被害人（14-1-6）。

□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\_\_\_\_\_\_\_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
□戶籍　　□學籍　　□所得來源　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□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（14-1-13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**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，一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**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：

□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＿＿＿＿＿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民國＿＿年＿月＿日會面交往（14-1-7）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方式：

□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（14-1-7）。

□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\_\_\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
□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\_\_\_\_\_\_\_\_元　　□扶養費＿＿＿元

□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＿＿＿＿之扶養費＿＿＿＿元。

□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□被害人 □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＿＿＿＿（14-1-9）：

□醫療費用＿＿＿＿元　　　□輔導費用＿＿＿＿元

□庇護所費用＿＿＿＿元　　□財物損害費用＿＿＿＿元

□其他費用＿＿＿＿＿＿元。

□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
□認知教育輔導　　□親職教育輔導

□心理輔導　　　　□精神治療

□戒癮治療（□酒精　□藥物濫用　□毒品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、□其他 。

□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　　　元（14-1-11）。

**原因事實**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**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**）

（一）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□婚姻中（□共同生活□分居）

□離婚

□現有或□曾有下列關係：

□同居關係　□家長家屬　□家屬間　□直系血親

□直系姻親　□四親等內旁系血親　　□四親等內旁系姻親

□未同居伴侶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（二）被害人的職業：□無　　□有＿＿＿

經濟狀況：□低收入戶　□小康之家　□中產以上

□其他＿＿＿

教育程度： □國小　□國中　□高中（職）　□大學（專）

□研究所　□其他＿＿＿

相對人的職業：□無　　□有＿＿＿

經濟狀況：□低收入戶　□小康之家　□中產以上

□其他＿＿＿

教育程度： □國小　□國中　□高中（職）　□大學（專）

□研究所　□其他＿＿＿

有共同子女＿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＿人，姓名＿＿＿＿、年齡＿＿。

（三）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

發生原因：□感情問題　 □個性不合　 □口角 □慣常性虐待

□酗酒　　　 □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
□經濟（財務）問題　□兒女管教問題

□親屬相處問題　　 □不良嗜好　　 □精神異常

□出入不當場所（場所種類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發生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聲請緊急保護令（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巿、縣【巿】主管機關才能聲請），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事由：

（四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□否；　□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係□兒童□少年□成人□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□普通傷害

□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

□殺人未遂　□殺人　□性侵害　□妨害自由

□目睹家庭暴力　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攻擊態樣：□使用槍枝　□使用刀械　□使用棍棒　□徒手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。

是否受傷：□否　　□是（受傷部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）

是否驗傷：□否　　□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

□否；□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

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□無；□有（請描述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□否；□是（請描述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（五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□否；□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（六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□否；□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）

（七）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□否；□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，屬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有。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

（八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□否

□是（共\_\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＿＿年＿月＿日，被害人＿＿＿，具體內容為：＿＿＿＿＿。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□否

□是【共＿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】。）

（九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□否　　□是。

（十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□否

□是，□認知教育輔導　　□心理輔導　　□親職教育輔導

□精神治療

□戒癮治療（□酒精　□藥物濫用　□毒品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）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，成效如何？ 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十一）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（十二）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□住居所　□聯絡地址　□電話及手機　予以保密？□否　□是。

（十三）其他：(請敘明)

**證物名稱及件數：**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二、證物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